

國立中央大學\_學年度第\_學期\_學院\_\_\_\_\_學系(所)新開課程申請報告表

第 頁共 頁

課程 編號	科目名稱		必 ／ 選 修	學 分 數	全 ／ 半 年	授課型態			所屬學制 1 大學 2 碩士 3 碩專 4 博士 5 碩博 9 產專 Z 師培	<b>大學部課程</b> 同意開放 「外系生選 修列入通識 選修學分」 請打✓ (請參照 說明 5)	程式 設計 課程 <b>123/N</b> (請參照 說明 6)	授課 教師	課程 領域 (可複數)	請敍明開課 理由
	中 文	英 文				講 授	實 驗/ 習	其 他						

系/所課程委員會通過日期： 承辦人： 系(所)主任： 院長：

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日期：

**(請檢附會議記錄)**

說明：一、新開課程【即歷年未曾開過或課名稍作調整】或【曾經開過但學分數或全／半年有異動】，請新增課號(課號請勿重覆編寫)。

二、授課型態：「其他」係指非由教師講授之課程。例如書報討論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討、演講、研究論文寫作....等。

三、課程編號前兩碼為開課單位英文縮寫，後四碼為數字，其中第一碼數字之編碼原則如下：

大學部一年級課程以「1」代表，二年級課程以「2」代表，三年級課程以「3」代表，四年級課程以「4」代表，研究所碩、博士班課程以「5」～「8」代表，碩士專班課程以「A」，產業碩士專班課程以「Z」。

四、本表請於每學期排課時，連同課程配當表，一併送至課務組辦理。

五、開課單位同意開放「外系生選修列入通識選修學分」之大學部課程，請逕向通識中心聯繫，依該中心之課程委員會審理程序進行，通過後送課務組續辦。

六、程式相關課程分三類:(1)【程式實作】、(2)【程式應用】、(3)【程式邏輯與運算思維】;無者請註記 N。

七、課程領域：請註明該課程之課程領域，每一課程可選擇複數個課程領域。